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9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包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象屿 Y1”）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象屿 Y2”）。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 象屿 Y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112688。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5.8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8象屿Y2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112736。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6.0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民初60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控”）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2民初601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因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等逾期

	未还借款，象屿金控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抵押物（该抵押物二押给象屿金控）经一的权利人申请已经在拍卖阶段，故象屿金控申请参与分配，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保证人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47.35%股权等财产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原告象屿金控已胜诉，被告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原告有权以该笔借款项下抵质押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有权向连带保证人、债务加入人主张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就被告广州华骏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要求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3、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理法院查封了保证人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47.35%股权等财产，同时发行人会跟进对保证人财产的追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上述案件的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债权本息，且发行人已沟通被告按照法院判决执行，故发行人尚未计提坏账准备。

（二）案件二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双方提起上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1、诉讼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与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开

展船舶代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因华泰重工逾期履行相关义务，象屿物流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并诉请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案号为（2018）闽 72 民初 10 号（以下简称“本案”）。

2、诉讼进展情况

厦门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对本案作出的（2018）闽 72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象屿物流对被告华泰重工享有船舶垫款及其利息、代理费等到期债权总计约 6,983 万元人民币。被告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霍起对上述全额到期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红兵、徐小寓对上述大部分到期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双方均已提起上诉。

3、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谨慎判断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象屿已计提坏账准备 5,586.47 万元人民币，若后续厦门象屿收到本案诉讼回款，将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2 条，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4 月 29 日